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2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1、本公司、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2、上海国羲融资租赁：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3、上海国羲资产管理：上海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羲资产管理”，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标的金额及比例：上海国羲资产管理拟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持有上海国羲资产管理100%股份，为上海国羲融资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链条、提升资产配置效率，搭建一个兼具投融资和资产管理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平台，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以自

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羲资产管理”，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646室；

3、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8,539,691.12元，总负债2,802,525.61元，净资产275,737,165.51元。2015年营业收入943,396.23元，营业利润982,887.35元，利润总额982,887.35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7,165.51元。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2、注册地址：上海（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羲资产管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海国羲资产管理的设立和兼具投融资和资产管理功能于一体综合型平台的搭建，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链条、提升资产配置效率，能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新常态下的发展新机遇，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六、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

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拥有一批熟悉金融、法律、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由于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经验较少、专业人才不足等原因，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快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强化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的同时，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与交流，通过

专业化的队伍、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上海国羲资产管理目前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链条、提升资产配置效率，能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本次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我们同意上海国羲融资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通过上海国羲资产管理的设立，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链条、提升资产配置效率，能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新常态下的发展新机遇，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公司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我们同意上海国羲融资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九、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